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评价对象分为总行本级和经营机构两部分，总行本级是指承担营销推动、业务控制、综合管理职能的总行部室以及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经营机构是指各分行及事业部。附属机构评价对象包括民生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投资控股的民生村镇银行。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总行本级评价内容是公司层面控制、管理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三个方面。公司层面控制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8 个板块；管理控制主要包括合规管理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业务管理 5 个板块；信息系统控制主要包括 IT 规划与业务需求管理、IT 系统开发、IT 运行维护 3 个板块。

经营机构评价内容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公司层面、综合管理、对公授信、零售授信、零售非授信、私人银行、同业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电子银行等十类控制活动。

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的内控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展开，结合其组织架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区域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业务结构多元化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率市场化及汇率改革逐步推进下的市场风险管理、经营管理日益信息化条件下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员工道德

风险管理、以及监管重点关注的同业及理财业务合规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重点业务流程的风险把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制度及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错报的可能性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5%	小于 5%
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含）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小于（不含）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但大于 20%重要性水平	小于 20%重要性水平

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是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重要缺陷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无			
无			

说明：

无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总行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本年度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票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息科技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附属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待改进问题，除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外，公司均已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本行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理财销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017年4月12日，根据我行北京分行客户反映，并经分行自查发现，本行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原行长张颖私刻印章、伪造协议，以承诺给予投资人高收益回报为诱饵，非法募集客户资金，所募资金均未进入我行账户体系，用于个人支配。北京分行存在部分员工合规意识淡薄、对业务制度及执行把关不严、职能部门检查质效不高、关键岗位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绩效考核导向作用仍有提升空间等问题，对本行经营效率及声誉造成了较大不良影响。	销售管理	案发后我行积极与投资人进行多轮沟通，完成涉案客户账务处理和初始投资款项到账工作，投资人对于协议签订和账务处理流程表示满意和认可。我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行内相关制度对涉事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同时从总分行层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强风险管理。 总行层面：一是采取的针对性风险处理措施：停止办理重点风险业务，开展专项清理整顿；下发管理意见，督导北京分行提升案件风险防控水平；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二是采取系统性管理改进措施：开展“法治合规专项行动”，集中治理突出风险；强化风险检查与案件风险防控；组织开展补短板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机构和重点岗位人员管理；大力开展法治民生建设，全面推进依法合规经营。 分行层面：一是完善制度和内控机制建；二是开展“飞单”销售专项治理、零售财富产品合规销售专项治理、运营条线预警数据	是	是

			<p>排查工作，加强重点业务领域风险排查；三是通过严格落实负责人轮岗、强化监控派驻等重要岗位的轮岗及垂直管理、加强印章管理、强化内部稽核检查、加强风控考核力度、强化违规问责处罚力度等措施强化重点管控措施执行；四是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严管理、重内控、防风险、保安全”法治合规建设活动，召开全行合规经营暨警示教育大会，推进合规宣教及培训，培育健康合规文化氛围。</p>		
--	--	--	---	--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票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息科技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附属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待改进问题，除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外，公司均已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均已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下一年度将进一步提升重点风控领域的内控机制，优化内控技术，持续加大内控合规文化培育，不断完善贯穿于公司各管理层面以及各业务经营环节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